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六条中关于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四条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。至 20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:00 时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》，同意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